

## 摒棄爭拗 加速淨化維港

政府自 2001 年末完成「淨化海港計劃」第一期工程後，已成功處理維多利亞港兩岸百分之七十五的排放污水，使海港水質得到大大的改善。然而港島北岸一帶仍未如理想，我們敦促政府盡快進行「淨化海港計劃」第二期工程，以處理維港兩岸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排放污水。

### 加快二期乙工程更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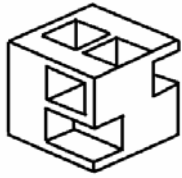
「淨化海港計劃」第二期工程分爲甲、乙兩期。第二期甲工程將先收集港島西北部未經處理的污水，以深層隧道輸送到昂船洲作一級污水化學處理，經消毒後再排入海港西面。第二期乙工程則作二級污水生物處理。我們歡迎政府最終決定採納生物處理技術，並要求政府加快推展第二期乙工程，更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。

### 第二期甲工程的化學處理可接受

爲早日改善維港西部水質，讓部分已關閉的荃灣區泳灘可早日重開，在第二期乙工程未完成前，政府的技術方案是把污水加氯消毒，然後在排放前除氯以清除所有殘餘氯氣。我們覺得方案有效地平衡公眾健康，對環境的長期影響，及具成本效益。政府亦正對這方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並祇視之爲臨時方案，爲整個第二期項目提供更大的靈活性。

### 工程昂貴複雜分階段合理

第二期甲工程興建費用約 80 億，每年營運經費約 4.2 億，而第二期乙工程則需 120 億興建費及每年 13 億營運經費。由於工程內容異常複雜，及投資巨大，我們同意政府採取謹慎的方針，爭取更大的靈活性，分先後推展第二期甲、乙工程。此舉有利爭取更多時間作方案選擇，參考第二期甲工程的污水處理數據，觀察多幾年的經濟狀況，及追上科技發展，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中選取最適當的生物處理程序。然而爲表示政府的決心，宜早定建設時間表，並優先解決所需土地的問題。



### 市民支持「污染者自負」原則

我們歡迎政府將全數承擔有關第二期工程約 200 億元的建築費用，及祇要求市民以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支付污水處理的日常營運開支。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就污水處理服務提出一系列建議，將現時住宅用戶排污費每月平均約 11 元，為支付已計劃的排污服務的日常營運成本，於 10 年內把排污費逐步增至每月 27 元。每年遞增幅度溫和，平均增幅每日不足 1 毫，市民應可以負擔的。這項安排會為這項超大型、長期性的污水處理計劃的日常營運提供持續、穩定及可預計的財政支持。這溫和的加幅根本收不回每年約 13 億的日常營運開支。我們認為市民普遍支持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，都會願意為環境作出貢獻，接受溫和的排污費加幅。

### 海淨港清 渡海泳比賽 指日可待

香港是有財政實力、技術能力、及全民決心解決我們維多利亞港水質污染的問題。政府已完成部份改善工程（即「淨化海港計劃」第一期工程），現在提出「淨化海港計劃」第二期工程的有效方案，相信將會獲得市民支持及配合，議會及各黨派放下爭拗，秉著尊重專業、實事求是、互諒互讓的精神，促進工程盡快上馬，讓大家早見海淨港清，再辦渡海泳比賽。

工程界社促會  
2007 年 4 月 25 日